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4 年度“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 立项书

江波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政府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——以苏州市为例》，经专家组评审，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14 年度“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（苏社联发[2014]42 号），项目号为 14SWC-171，经费自筹。成果形式：研究报告。完成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江苏省社科研究课题项目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同意立项，项目负责人须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填写 2014 年度“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立项回执（回执随通知下发，也可在江苏社科网：www.js-skl.gov.cn 上下载）。逾期无故不予回执，视为放弃立项。

2. 请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期完成研究成果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接受撤项等处理措施，并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省社科研究课题。

3.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或撤项等事项，

以书面形式报省社科联管理部门审批。

4. 项目完成后, 课题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(《结项审批书》在江苏社科网上下载), 由省社科联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 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

项目结项报送时间为: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1 月 31 日。
报送材料: 课题研究成果、研究报告摘要(3000 字以内)、《结项审批书》各 2 份, 并请发送电子文稿至 E-mail: kyzx1606@sohu.com。

5. 省社科研究课题成果如出版、发表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时, 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注明“江苏省社科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后, 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 1 份。

联系部门: 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
邮 编: 210004

地 址: 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

联系电话: 025 - 83326749

联系人: 周 娜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

